#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394-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综合楼维修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251.630717万元

最高限价：251.630717万元（本项目不接受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

采购需求：完成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综合楼维修维护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企业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2）拟派项目经理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必须和注册证书中注册执业单位一致，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按照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并在现场办理图纸清单领取（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炒米店村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层）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现场办理文件领取登记及获取图纸清单。

售价：0元/本（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总和，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在网上关注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现场获取图纸，未按照上述方式和期限内获取磋商文件和图纸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183号、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03月21日）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所属行业类型：建筑业

6.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接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炒米店村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层、质疑接收联系方式：杜娟1732685684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7.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政通路16号

联系方式：010-81389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炒米店村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层

联系方式：　杜娟173268568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娟

电　话：17326856846